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江油民初字第4723号

原告：XX，女，生于19XX年X月X日，X族，XX县人，XX文化，住XX省XX县XX镇XX村XX组，村民。公民身份号码：XXXX。

被告：XXX，男，生于19XX年XX月XX日，X族，XX市人，XX文化，住XX市XX乡XX村X组，村民。公民身份号码：XXXX。

原告XX与被告XXXXX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0月10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何自永适用简易程序于2013年11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我与被告于XXXX年同居生活，于XXXX年X月XX日生育一X，取名XXX，于XXXX年X月X日登记结婚。XXXX年XX月我与被告分居至今，子女随被告生活，现在被告兄长处读小学。XXXX年X月XX日我起诉与被告离婚，后于XXXX年X月X日撤回起诉。我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虽我们分居近十年，但我仍在给子女买衣服和学习用品等，我认为我尽到了做母亲的责任，不应补偿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现我再次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我与被告离婚；婚生子XXX归被告抚养，由我每月支付抚养费、生活费400元，教育费、医疗费各承担一半，直至小孩独立生活时为止。

被告辩称，原告陈述事实属实，原告的诉讼请求我也同意，但我可以不要原告承担教育费和医疗费，但必须支付我们分居十年期间被告应给子女支付的抚养费，标准为每月400元。

案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XXXX年同居生活，于XXXX年X月XX日生育一X，取名XXX，于XXXX年X月X日登记结婚。XXXX年XX月原、被告分居至今，子女随被告生活，现在被告兄长处读小学。XXXX年X月XX日原告起诉与被告离婚，后于XXXX年X月X日撤回起诉。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原、被告分居生活期间，原告时有给子女购买衣物等。上述事实，有原、被告陈述、原、被告及子女身份信息、结婚证、民事裁定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就离婚及子女抚养均达成一致协议，对原告离婚及子女抚养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原、被告在分居期间，原告未尽母亲的抚养责任，应予补偿抚养费，无证据证实，经审理查明，原告已尽到了相应的抚养责任，故被告辩称理由不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第三十六条“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七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和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许原告XX与被告XXX离婚；

二、子女XXX由被告负责抚养，原告从XXXX年XX月起每月支付子女抚育费400元，教育费、医疗费原、被告各承担一半，直至子女独立生活时止。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130元，由原告承担。

原、被告在本判决书未生效前不得另行结婚。若需另行结婚应至本院办理法律文书生效证明书，取得法律文书生效证明书后，方可办理新的结婚手续。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何自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玲